

(通知)「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」
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之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

通知本公司經理之「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」(以下
簡稱「本基金」)依其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八項之規定，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
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，本公司應將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。

特此通知您，本基金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之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計價幣別
277,088,294 元，受益人人數為 228 人、人民幣計價幣別 2,589,721 元，受益
人人數為 9 人、美元計價幣別 3,292,656 元，受益人人數為 4 人。謝謝!